

南昌市总工会

洪工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命名南昌市市级工匠学院的通知

各县区总工会，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会工委，市教科文卫体工会，市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改革，充分发挥工匠学院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南昌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南昌市工匠学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洪工发〔2023〕15号），经考评合格，南昌市总工会决定命名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实训室为“南昌市市级工匠学院”。

希望受到命名的单位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紧紧围绕省委打造“三大高地”、实施“五大战略”目标任务，全面对标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“1269”行动计划，积极助力南昌实施“8810”行动计划，共同发力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改革，

加快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大军，为打造“一枢纽四中心”提供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撑。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《南昌市工匠学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对工匠学院的日常管理和建设指导，不断推进工匠学院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

